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41號

原告 許永忠

被告 江郁萱

廖君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09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官 林呈樵

法官 文家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伶慈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